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幸福园（丽水市中驰蜜园西南侧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31100-70-03-081272-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丽水市莲都区

验收单位 丽水幸福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幸福园（丽水市中驰蜜园西南侧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丽水幸福园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利审（2019）7号 2019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丽水幸福园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丽水幸福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丽水市主持召开了幸福园（丽水市中驰蜜园西南侧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幸福园（丽水市中驰蜜园西南侧地块）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中驰蜜园南侧，地块南侧为规划公园，临近城市主干道丽阳街，西侧为城市次干道，北侧和东侧为住宅小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 2.62hm^2 （其中永久占地 2.17hm^2 、临时占地 0.45h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区内建筑物工程（新建1幢商业建筑和6幢商住楼）、道路场地、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58279.87m^2 ，建筑密度17.1%，容积率1.9，工程绿地率29.95%。工程实际于2018年12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工程批复总投资58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幸福园（丽水市中驰蜜园西南侧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9年1月，丽水市水利局予以“丽水利审（2019）7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续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在后期主体优化设计中增加了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期间形成的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季度报告均已按时报送至丽水市水利局。

2020年11月，我公司根据监测数据，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相关建设资料对工程建设扰动地貌情况及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后，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要求，着重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六项防治指标、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价，编制完成《幸福园（丽水市中驰蜜园西南侧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为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为控制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实施了各项水保措施，工程扰动范围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幸福园（丽水市中驰蜜园西南侧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8.4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以上，拦渣率达到98.95%，林草覆盖率达29.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8.46%，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丽水幸福园置业有限公司		陈卫平	建设单位
成员	雷文俊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总	雷文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氏武	监理单位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峰	施工单位
	张火巧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	张火巧	监测单位
	王皓波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皓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锁岩	金华水电设计院	高工	黄锁岩	特邀专家 (省专家库专家)